

百萬獎學金與葉天蔭獎學金給獎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一、 百萬獎學金成立目的：

為鼓勵學科成績優秀學生，期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配合課程計畫以及多元評量方式，以五育均衡為目標，特設立百萬獎學金。

二、 葉天蔭獎學金成立目的：

為獎勵品德優良學生，特設立葉天蔭獎學金。

三、 每學期百萬獎學金與葉天蔭獎學金名額及獎助辦法如下：

(一) 百萬獎學金：每學期末以學期總成績兩名為受獎對象，每班兩名，每人一百元整。

(二) 葉天蔭獎學金：每學期末以班上品德優良學生由班級導師審核認可而推薦為受獎對象，每班兩名，每人一百元整。

四、 百萬獎學金與葉天蔭獎學金名單於學期末提出後，由註冊組造冊轉發受獎學生具領。

五、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六、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註冊組 包雅文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吳俐雯

校長

省躬國小 李俊興